

國立陽明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 108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蒲副學務長 正筠

紀錄：林惠理

出席人員：周主任穎政(請假)、陳院長震寰、許院長明倫(請假，張景智代理)、劉院長影梅(請假，楊秋月代理)、陳院長鴻震(請假，徐嘉琳代理)、吳院長俊忠、王院長文基(請假，陳厚諭代理)、康院長照洲(請假)、程主任千芳(請假，許伶楓代理)、盛主任文、凌憬峯老師(請假，白雅美代理)、李怡萱老師、羅正汎老師、張景智老師、楊雅如老師、鍾次文老師(請假，姚佳君代理)、曾炳輝老師、徐嘉琳老師、陳俞琪老師、廖媛美老師、王文方老師(請假，陳厚諭代理)、陳厚諭老師、金翠庭老師、陳日榮老師、研究生學生會蔡會長惟丞、大學部學生會洪會長辰昊、學代會陳議長品銓

列席人員：住輔組組長鄧宗業老師、生僑組李潔茹輔導員、課輔組組長翁芬華老師、衛保組組長陳信任老師、職發組組長陳傳霖老師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一案為學務處提案修正學務處部分法規訂定與修正程序核定通過位階案，並請廢止「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收支要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二案為住輔組提案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表，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三案為住輔組提案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違規扣點表部分條文，經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住輔組針對提供他人證件複製者，制定懲處辦法，及請住輔組與學生會討論，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已公告施行，住輔組與學生會並就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進行全盤檢視，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並送交本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四案為課輔組提案修改「國立陽明大學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施行辦法」，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五案為課輔組提案修改「國立陽明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肆、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請參閱報告資料(報告順序:心理諮商中心、軍訓室、課輔組、生僑組、住輔組、衛保組、職發組、學務長室)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陽明大學研究生學生會

案由：擬廢除「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2019 年 4 月份之所代會決議辦理。
- 二、陽明大學之學生會分為大學部以及研究生兩會。為整合兩會以促進研究生學生自治之參與，經 2019 年 4 月 10 日所代大會投票表決以 20 票贊成 0 票反對，通過廢除組織章程一案。
- 三、陽明大學學生會已完成兩會合一修法。研究生學生會之職權行使相關條文將於廢除本章程後，於所代會進行討論，並依法向學生會之立法部門提案。
- 四、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學生會組織章程(請詳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住輔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6 條以外之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全面檢討學生宿舍管理之相關辦法，以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宿舍之分配、申請、遷出入、收費及管理等行政事宜，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二、依據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提案三之決議:請住輔組與學生會討論，重新檢視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 108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11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請住宿輔導組修改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學生

宿舍管理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四、「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修正草案(請詳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公約」，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明確學校與住宿生間，於住宿生住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定，學生會提案新增學生宿舍公約，並納入原「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6 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管理要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付費公共冰箱管理使用要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簡易廚房管理要點」及「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等。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三、「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公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修正草案(請詳附件五)。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廢止「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之原意在於住輔組希望主動關心學生住宿生活並及時維護住宿環境品質與安全(例如，發現壁癌、桌椅故障、紗窗破損及提醒用電安全…等)，並以鼓勵接受宿舍訪視為原則，不具強制性，惟因舍民考量隱私權，受訪意願不高，自 107-2 學期起已暫時停止訪視作業，基於全面考量及尊重學生意願，擬廢止「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 三、「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要點」(請詳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3:25)